

(一) 选派工作流程

序号	时间	步骤	具体内容
1	3 月 20 日前	申请准备	1. 申请人员查看选派办法，确定是否有资格申请。
			2. 申请人 自行或通过所在单位 对外联系，取得外方正式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并按申请材料中的清单及说明准备其他各项申请材料。
2	3 月 20 日-3 月 31 日	申请	1. 经所在单位同意后，申请人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申请表中“派出渠道”请选择“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
	3 月 31 日-4 月 5 日		2. 按应提交的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由外事处提交至教育厅国际合作与交流处。
	4 月 5 日		3. 受理单位审核（评审）后统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申请材料。
3	4 月-5 月	评审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
4	5 月	录取	通过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公布录取结果。
			录取通知及录取材料将由相关受理单位转发。
5	6 月起	派出	被录取人员办理签证、预订机票等派出手续。

（二）选派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强国战略，培养一批国家急需的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设立并实施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

第二条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二章 选派计划

第三条 2014 年计划选派 350 名硕士研究生出国留学。选派类别包括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第四条 重点面向行政机关、事业单位、高等职业院校在职人员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选派专业领域由推选单位根据人才培养实际需要确定。

面向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选拔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面向高等学校在读硕士生选拔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选派学科专业领域为农业推广、公共管理、经济管理、社会工作、国际金融、国际法等。

第五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一般为 12-24 个月，具体以拟留学院校或单位学制为准。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为 3-12 个月。

第六条 重点支持留学人员派往教育、科技发达国家的知名院校、科研院所、实验室等机构。

第七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通过国内推选单位或个人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也可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教育、科研机构合作协议派出。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国内高校的中外合作项目派出。

第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规定期间的奖学金生活费，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可提供学费资助。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九条 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第十条 身心健康，具备扎实的专业基础，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或工作业绩突出，具有较强的发展潜力。

第十一条 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45 岁（以申请截止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申请时外语水平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一）外语专业本科（含）以上毕业（专业语种应与留学目的国使用语种一致）。

（二）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 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

（三）参加“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并达到合格标准。

（四）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参加相关语种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英语为高级班，其他语种为中级班）。

（五）参加雅思（学术类）、托福、德、法、意、西、日、韩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以下标准：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德、法、意、西语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框架（CECRL）的 B2 级，日语达到二级（N2），韩语达到 TOPIK4 级。

（六）通过国外拟留学单位组织的面试、考试等方式达到其语言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

第十三条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入学通知书或邀请信。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正式邀请信、中外双方联合制定的学习计划等。

第十四条 选派范围不包括：已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尚在有效期内；擅自放弃国家公派留学资格的人员；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回国后尚不满五年的人员（本科期间派出者除外）；曾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的违约人员；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资助的人员；已取得国外永久居留权的人员；正在境外学习或工作的人员。

第四章 选拔办法

第十五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个人申请，单位推荐，专家评审，择优录取”的方式进行选拔。

第十六条 2014 年的网上报名及申请受理时间为 3 月 20 日-4 月 5 日。申请人应在此期限内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进行网上报名、按照《2014 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及说明》准备申请材料并提交所在单位审核。

第十七条 推选单位应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品德修养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审）后出具有针对性的单位推荐意见。推选单位在对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后，将申请材料统一提交至相关受理单位或国家留学基金委。

第十八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委托以下单位（以下简称受理单位）负责申请受理工作：“211 工程”建设高校负责受理本校人员（学生及在职人员）的申请；其他人员的申请由有关国家留学基金申请受理机构负责受理（详见国家留学网受理机构通讯录）。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九条 受理单位应在 4 月 12 日前将书面公函及推荐人选名单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并通过信息平台提交申请人的电子材料。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受理单位留存，留存期限为 3 年。

第二十条 国家留学基金委负责组织评审及录取工作。对申请学费资助人员将另行组织面试。

第二十一条 录取结果于 2014 年 5 月公布。申请人可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将发放至受理单位。

第五章 派出与管理

第二十二条 被录取人员的留学资格有效期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凡未按期派出者，其留学资格将自动取消。未经批准擅自放弃资格或不按期派出者，5 年内不得再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第二十三条 对留学人员的管理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在国内签订并公证《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交存保证金、办理《国际旅行健康检查证明书》，通过相关留学服务机构办理派出手续。

第二十四条 留学人员派出前，推选单位应对其进行行前教育，对国外学习计划提出明确要求，并指导、协助其办理出国手续；同时，加强心理、精神和道德与诚信等方面的指导。

推选单位应合理安排留学人员工作/学业，保证按期派出，并于 12 月底前将本年度录取未派出人员名单及原因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

留学人员派出后，应加强对其指导和检查，保持定期联系，协助国家留学基金委和驻外使（领）馆做好在外管理和按期回国学习/工作。

第二十五条 按照《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规定，留学人员自抵达留学所在国后十日内凭《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资格证书》、《国家公派留学人员报到证明》向中国驻留学所在国使（领）馆办理报到手续后方可享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二十六条 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推选单位和驻外使（领）馆的管理，学成后应履行回国服务义务。

第二十七条 本项目留学人员再次出国留学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向国家留学基金委备案，回国服务期顺延；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攻读博士学位或进行联合培养时，亦不受回国后满五年方可再次申请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的限制。

第二十八条 留学人员与获得资助有关的论文、研究项目或科研成果在成文、发表、公开时，应注明“本研究/成果/论文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三）应提交的材料及说明

一、应提交申请材料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2. 《单位推荐意见表》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4. 邀请信/入学通知书复印件
5. 学费材料
6. 学习计划（外文）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需提供）
8. 国外导师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申请学费资助人员提供）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请按以上顺序准备一份纸质申请材料，并按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上的说明将相关材料扫描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单位推荐意见表》无需扫描上传）。如提供的材料中有英语以外语种书写的，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申请材料一律使用 A4 复印纸打印或复印，请在申请表第一页粘贴申请人近期彩色照片（一寸免冠、光纸正面）申请人需向受理单位提交一套书面申请材料由其审核留存（留存期限为三年），受理单位无需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渠道规定执行。

二、申请材料说明

1.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出国留学申请表》（研究生类）

申请人需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并按要求如实填写网上申请表；在填写完申请表并确认无误后，可按系统提示完成网上提交并打印。申请表中的有关栏目应视实际情况和项目要求进行填写，如无相关情况可不填（如工作经历）。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表应与网上报名信息内容一致。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后，在受理机构接收前可以提回修改，受理机构接收后不能提回申请表。如确实需在受理机构接收后修正内容，需联系受理机构退回，并在项目开通期内再次提交申请表。因此，申请表填写完成后，请务必仔细核对无误后方可提交。申请人需在申请材料“申请人保证”栏中签名。

2. 《单位推荐意见表》（见样表）

单位推荐意见表在申请人打印申请表时由网上报名系统自动生成（申请人在网上报名阶段此表不在报名系统中显示）。推荐意见应由申请人所在部门（院、系、所等）针对每位申请人填写并盖章；上级批准意见由所在单位负责选拔工作的主管部门在认真核对申请人所填信息后填写，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3. 国内导师推荐信（联合培养硕士生申请人需提交）

联合培养硕士生国内导师应提交推荐信，主要内容包括：对申请人推荐意见；重点对申请人出国学习目标要求、国内导师或申请人与国外导师的合作情况及对国外院校、导师的评价等。国内导师意见由受理单位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

4. 正式邀请信或入学通知复印件

（1）申请人应提交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 a.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 b. 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3）邀请信/入学通知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 b. 留学身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 c. 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不得晚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
- d. 国外指导教师信息（如有可提供）；
- e. 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 f. 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邀请信复印件/入学通知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国内推选单位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5. 学费材料

（1）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a.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b. 如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学费资助，则需另行提交收取学费明细表复印件或有关学习费用明细表复印件。

（2）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

a. 如外方不收取学费/免除全部学费/利用其他奖学金支付全部学费，需在邀请信/入学通知或相关证明材料中注明无学费。

b. 如外方收取全部/部分学费，需提交国内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明确学费来源（国内学校承担全部/国内学校承担部分/学生自筹，并注明金额）。

6. 学习计划（外文）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外方导师签字。如申请人暂时无法确定导师，则只需国内推选单位审核并签字。学习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行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提交外文联合培养课程学习计划（1000 字以上），并由中外双方导师签字。联合培养计划如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7. 国内就读院校与拟留学单位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

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主要通过各单位与国外留学单位的合作渠道进行选派，申请人员需提交国内外双方实质性合作协议复印件，并提供协议要点介绍。如协议复印件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经国内推选单位审核的中文翻译件（需加盖审核部门公章）。

8. 国外导师简历（如有，需提供）

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9.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从本科阶段开始的所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

10. 两封专家推荐信（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学费资助人员需提供）

申请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人员，如所在单位推荐申请学费奖学金资助，应另行提交两封专家推荐信。推荐人应来自不同单位（其中一人应来自高校或科研机构）且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推荐信应使用推荐人所在单位专用信函纸（有单位抬头名称）打印并由推荐人本人签字。其他申请人无需提交此项材料。

11. 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申请人应按2014年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有关外语水平要求提交相应的有效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12.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请申请人将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13.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国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